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7〕93号

江门市新会区锦腾造纸厂：

2017年10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根据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反馈的意见，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：1、污水管道混乱，废水去向不明，未能做好雨污分流措施；2、原材料露天堆放，堆放场没有设置防雨设施和围堰；3、污水处理设施残旧，在线监控系统存在不规范的情况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改正，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以下整改：1、落实雨污分流措施，明晰排污管道；2、原材料不能露天堆放；3、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；4、对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维护。同时，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，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0月23日



